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21万股~145.3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3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145.35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160,553,573	40.96	161,134,968	4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231,446,427	59.04	230,865, 032	58.89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3%、1.9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14%。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先生在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10:15-10: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 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1.92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0285%

● 行权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标的

一、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39.75万份，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10%。

（3）行权价格：36.50元/股

（4）授予人数：5人

（5）具体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增值权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2023年12月7日	36.50	39.75	5	0

（三）激励对象各期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4月23日	36.50	15.90	5	23.85	-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4日。

2、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行权期内的每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期，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考核指标（Am）：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 X=100%；Am*90%≤A<Am X=90%；A<Am*90% X=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7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8.34%，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条件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 0%	2025年共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7日

（二）行权数量：11.925万份

（三）行权人数：5

（四）行权价格：36.50元/股。

（五）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标的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戴保家	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中国香港	11.40	3.42	30%
周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1.40	3.42	30%
赵锡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25	2.475	30%
韩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5.20	1.56	30%
杨新华	财务总监	中国	3.50	1.05	30%
合计			39.75	11.925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确定可行权日并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权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为持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